

宁夏回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开办发〔2018〕87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精准脱贫 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
在广泛征求各市、县（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2019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2019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2019 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的实际，特制定全区 2019 年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瞄准全区 8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含劳务移民），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实施精准培训，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培训新模式和“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培训对象选单、政府买单”的新机制，瞄准市场用工需求大、就业稳定、收入较高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力争使每个贫困家庭劳动力掌握 2 门以上的脱贫致富技能。2019 年全区安排培训 5 万人。

（一）职业教育 18000 人。对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职业教

困户中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职业教育。对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实施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二）技能培训 17000 人（含驾驶员培训）。针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含“十二五”生态移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对象年龄应在 18—50 周岁。

（三）实用技术培训 15000 人。重点培训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养殖、种植技术。

（四）致富带头人培训 3000 人。重点在 110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中培训脱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参与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

（五）扶贫干部和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培训。对区、市、县党政干部、扶贫系统干部、重点乡镇扶贫专干、贫困村干部及扶贫开发驻村工作队队员、各类业务骨干进行精准脱贫政策知识和业务能力拓展培训。

二、任务分工与培训方式

（一）职业教育。由各县（市、区）扶贫部门牵头，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

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雨露计划”扶贫助学对象和“两后生”实施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对象的确定和生活补助,其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通过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申报、审核、公示后,给予补助。

(二)技能培训。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纳入2019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结合当地企业、园区、现代设施农业、特色产业用工需求及劳动者个人求职意愿,依托全区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由培训者自选培训机构或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后须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后兑付培训资金。

(三)实用技术培训。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采取进村入户、田间地头等方式,紧密结合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及贫困户意愿组织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天。

(四)致富带头人培训。由各县(市、区)扶贫办负责。结合“两个带头人”工程,主要培训能带动发展特色养殖、种植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增收产业的各类合作社负责人、致富能人、返乡创业者、村组干部、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有创业意愿的劳动

者，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培训结束后，进行跟踪创业指导，并组织致富带头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跟踪服务和产业带动。

（五）扶贫干部和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培训。自治区负责区、市、县党政干部、扶贫系统干部、相关厅局负责扶贫工作的管理干部、自治区单位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干部等的培训；市、县（区）主要负责市、县（区）直部门干部、乡镇干部、贫困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各类业务骨干等的培训。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开展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对基层干部，重点开展提高实际能力方面的培训，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践、实战培训等方式，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

三、补助标准

（一）职业教育。“雨露计划”扶贫助学，每人每学年补助 3000 元。“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 号）要求，对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每人再享受 3000 元扶贫助学补助。

（二）技能培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 号）要求，具体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间、鉴定（考核）、补贴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通知》规定执行。

扶贫车间纺织工和制衣工，按照每人 3000 元的培训补助标准直接补助给培训用工企业，对其它职业（工种），参照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执行或由各县（区）进行培训成本核算确定。

（三）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每人补助 1000 元。

（四）实用技术培训。每人补助 300 元。

（五）扶贫干部和贫困地区基层干部培训。补助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行发[2017]449 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培训“任务、资金、项目、责任”四到县要求，严格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推进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各县（市、区）扶贫、财政、人社、农牧等部门要在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安排、

统一培训计划、统一考核培训质量、统一审核上报数据，共享培训成果。

（二）严把培训质量。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各类培训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力度。根据培训职业（工种）不同，在培训基本理论的同时，强化实操技能培训，实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培训总时间的 2/3。

（三）坚持常年培训。各县（市、区）要提早谋划、提早安排，坚持常年培训，防止年终搞突击培训、突击考核鉴定。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确保每年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四）强化就业跟踪服务。各县（市、区）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扶贫云”、“社保云”、“就业与创业网”和县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发布劳动力状况、培训信息、职业院校招生和市场用工等培训就业信息，实现政府部门与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用人单位信息共享，要为建档立卡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服务。

（五）严格培训资金监管。建立月统计和季通报制度，加大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对培训的人员、内容、时间、补助标准建立详实台帐，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确保

培训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做好培训与考核鉴定衔接工作，及时考核鉴定发证、及时兑付培训资金，防止培训资金滞留问题的发生，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培训资金。

（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转移就业。各级人社和扶贫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要求，在贫困地区培养一批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充分发挥劳务组织带动就业作用。结合每年开展的“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综合运用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措施，为扶贫对象与用人单位搭建精准对接平台。

附件：2019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指导性任务表

2019 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任务表

单位：人，万元

市、县(区) 名称	培训任务						培训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人)	雨露计划 (人)	技能培训 (人)	实用技术 (人)	致富带头人 (人)	干部培训资金 (万元)		
合计	53000	18000	17000	15000	3000	1260	14530	
兴庆区	840	250	450	100	40	20	240	
金凤区	230	80	50	100	0	20	130	
西夏区	210	50	50	100	10	20	120	
永宁县	300	130	50	100	20	20	140	
贺兰县	420	200	100	100	20	20	190	
灵武市	660	80	150	400	30	20	190	
大武口区	100		100			20	130	
惠农区	150	50	100			30	160	
平罗县	840	200	300	300	40	20	250	
利通区	480	60	200	200	20	20	150	
青铜峡市	600	70	300	200	30	20	210	
盐池县	1180	500	300	300	80	60	570	
同心县	4710	1350	2000	1000	360	70	1310	
红寺堡区	3720	1000	1500	1000	220	50	1040	
原州区	5830	1350	2100	2000	380	70	1350	
西吉县	10620	5270	2800	2000	550	90	2720	
隆德县	4650	2500	400	1600	150	60	1090	
泾源县	2570	270	550	1600	150	60	450	
彭阳县	4640	1500	800	2100	240	60	970	
沙坡头区	1160	300	400	400	60	30	350	
中宁县	1540	260	500	700	80	30	350	
海原县	7220	2500	3500	700	520	80	1980	
宁东管委会	330	30	300				70	
固原市						30	30	
吴忠市						20	20	
中卫市						20	20	
宁夏扶贫开发培训中心						300	300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

2018年12月18日印发